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特別會議

對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程序之意見書

現時香港有 17 萬 4 千多視障人士，增強前線人員對視障人士的認識，特別是新近失明人士，由於不同的眼疾，為數不少的視障人士眼睛外貌與健視者無異，而且被份視障人士并不是時時手持白杖行走，弱視者需要貼得很近才能見到路標，需東張西望尋走路向，固常有被認為行為怪異被查身份證的事件，甚至有發生過被誤會侵犯異性的事件。執法人員應該客觀地判斷視障人士的行為，不應單憑表面異常的行徑而產生偏差的懷疑。現時有傷殘證，殘疾八達通及醫生紙等文件證明視障身份。切忌以手揮動於眼前以測試他是否視力缺憾。

對於執法部門處理視障人士的幾點建議：

- 1, 執法部門需設立認識殘疾人士的必需訓練課程於前線人員，讓執法人員清楚明白各殘疾人士的需要及特質。以及就訓練的內容定期諮詢服務殘疾人士的團體，設立定期檢討的機制。
2. 公開現行的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處理指引，讓公眾人士知悉現行指引。定期諮詢相關的社福團體，及不時檢討及修訂。
3. 涉及拘捕及錄取口供的程序，必需讓視障人士有家人或所屬組織職員陪同下進行，以保障其權益。以及必需清楚向其陪同者令瞭解其自身的權利。
4. 讓視障人士選擇以錄影形式進行錄取口供，照顧無法閱讀口供內容的困難。
5. 當錄完口錄時，執法人員必需清楚閱讀內容，或提供放大器，讓他們閱讀後，才要求簽署。

香港失明人互聯會
2015 年 6 月 13 日